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0,187	141,628
銷售成本		(144,565)	(106,899)
毛利		55,622	34,729
其他收入		5,720	6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4)	(2,0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492)	(12,021)
行政開支		(23,027)	(22,851)
其他開支		(171)	(66)
融資成本		(1,688)	(1,396)
除稅前收入／（虧損）	4	2,810	(2,964)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收入／(虧損)	4	2,810	(2,964)
所得稅開支	5	(2,033)	(3,038)
期間收入／(虧損)		<u>777</u>	<u>(6,00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12)	(8,807)
非控股權益		5,489	2,805
		<u>777</u>	<u>(6,0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7	(0.7 港仙)	(1.9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收入／(虧損)	777	(6,00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部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863)	2,110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086)</u>	<u>(3,89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17)	(8,430)
非控股權益	4,431	4,538
	<u>(2,086)</u>	<u>(3,8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19	107,588
無形資產	11,786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425	23,982
商譽	20,982	20,982
遞延稅項資產	15,201	14,056
在建工程	169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382	178,394
	<hr/>	<hr/>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1	9,397
存貨	20,115	11,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3,602	229,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878	215,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	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285	77,14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544,364	543,601
	<hr/>	<hr/>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34,019	25,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304	47,86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14	521
計息借貸		25,186	26,722
應付稅項		7,754	8,630
流動負債總額		<u>111,777</u>	109,303
流動資產淨值		<u>432,587</u>	434,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0,969</u>	612,6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91	8,0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	20
計息借貸		18,881	17,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890</u>	25,513
資產淨值		<u>575,079</u>	587,179
權益			
股本		62,413	64,271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422,381	437,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394	513,925
非控股權益		77,685	73,254
權益總額		<u>575,079</u>	587,1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納入須於全年財務報表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須因採納上述新訂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不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1)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惟來自計入收入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除外）。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分開呈列。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就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合約負債 5,36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7,000 港元的收取客戶墊款），指就已收取代價而負有向客戶轉移商品的責任，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此之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進行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部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部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衍生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為基礎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客戶之收入	–	194,525	5,662	200,187
分部業績	5,590	17,102	(3,340)	19,35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融資成本				(1,68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4,931)
除稅前虧損				2,810
所得稅開支				(2,033)
期內虧損				7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339	346,393	155,061	513,793
未分配資產				198,953
				712,746
分部負債	(20,735)	(50,631)	(126)	(71,492)
未分配負債				(66,175)
				(137,667)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6,619	5,009	141,628
分部業績	(909)	11,725	(6,382)	4,43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8
融資成本				(1,39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6,059)
除稅前虧損				(2,964)
所得稅開支				(3,038)
期內虧損				(6,0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94	337,900	148,827	488,421
未分配資產				233,574
				721,995
分部負債	(21,057)	(46,826)	(92)	(67,975)
未分配負債				(66,841)
				(134,816)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369)	(88)	-	(457)
折舊	-	(9,727)	(303)	(289)	(10,3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94)	-	-	(2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3,604)	(1,049)	-	(4,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撥備淨額	(11)	(1,855)	-	-	(1,866)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33)	(582)	-	(615)
折舊	10	(8,577)	(239)	(188)	(8,9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70)	-	-	(2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535)	-	-	(2,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撥備淨額	-	44	-	-	44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地點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0,153	36,582	5,662	5,009
中國(附註)	113,028	127,756	194,525	136,619
	153,181	164,338	200,187	141,628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d)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貢獻本集團總收入8%以上之客戶進行多項交易。由此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17,77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此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16,286,000 港元。

4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4	270
折舊	10,319	8,994
已售存貨成本	100,059	79,0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2,325	2,9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083	16,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6	1,16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2)	(12)
	19,287	17,640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5,798	4,367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298)	(550)
	4,500	3,817
遞延稅項	(2,467)	(779)
	2,033	3,038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4,712)	(8,807)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686	470,1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兩個期間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為計算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變動（包括配售股份、購回及註銷股份）而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對股份合併進行追溯調整。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78,554	280,3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678)	(53,8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0,876	226,503
應收票據	2,726	3,420
	223,602	229,923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已授出貸款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三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年利率介乎8%至10%之定息及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客戶貸款之應收款項 141,96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270,000 港元）外，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3,786	97,829
四至六個月	14,118	74,762
七至十二個月	77,964	38,373
超過十二個月	55,008	15,539
	220,876	226,503

9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019	25,56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164	17,045
四至六個月	546	556
七至十二個月	-	2,060
超過一年	9,309	5,906
	34,019	25,567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 46%、41% 及 1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7%、38% 及 15%）。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產生。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 194,525,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所報 136,619,000 港元增加約 42.4%。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額上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分別佔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 97.2% 及 96.5%。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盈利。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分部溢利為 17,102,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所報為 11,725,000 港元。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所產生開支主要來自珠海工廠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來自過去幾年超額罰款的分部溢利為 5,59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所報的分部虧損為 909,000 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 5,662,000 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為 5,009,000 港元，增加約 13.0%，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54,000（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2,035,000港元），增幅為153.3%，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和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所致。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 1,640,000 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654,000 港元、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42,000 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66,000 港元、超額罰款 6,274,000 港元，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2,826,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 28,49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12,021,000 港元），增幅為137.0%。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和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而相應地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及運輸供應商的收費增加促使運輸成本增加。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27,188,000 港元及營業員薪金 905,000 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為 23,02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22,851,000 港元），增幅為0.8%，原因主要來自上升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8,710,000 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9,266,000 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 1,68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1,396,000 港元），增幅為20.9%，原因來自銀行貸款利息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發行的債券利息增加。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633,000 港元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55,000 港元。

稅前利潤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稅前利潤為 2,81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稅前虧損為 2,964,000 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的收入和毛利增加。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為 200,187,000 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收入為 141,628,000 港元，增幅為41.3%。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為 55,622,000 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毛利為 34,729,000 港元，增幅為60.2%。毛利率也從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的24.5%增加到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27.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575,079,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2.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維持於 51,285,000 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計息借貸為 44,06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785%至8.12%。約57.2%總借貸被列為本集團目前的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23.9%。

重大投資及收購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分別合共 145,120,000 股及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約2.26%及0.65%。股份之最高購買價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每股0.058港元及每股0.051港元，而本公司就有關購回合計動用 9,957,000 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註銷分別合共 145,120,000股及40,600,000股購回股份。有關上述股票回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

股份合併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議案」）。

股份合併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生效。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合併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供股及其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88 港元發行不少於312,068,162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325,458,162 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日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方式進行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本公司當時情況，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不再具任何效力，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解除。因此，供股並未進行。有關供股及其終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內披露。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1682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 436,200,000 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為 26,780,000 股，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行使價為1.68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 26,780,000 股。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 73,100,000 港元作如下分配（「變更所得款項用途」）：(a) 約30,2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 約8,5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c) 約 34,400,000 港元用作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一直進行進一步磋商。

在以上情況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董事會已議決：(a) 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 12,540,000 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 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 5,1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c)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餘約 9,960,000 港元用作購回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 36,010,000 港元之若干樓宇、23,425,000 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 3,358,000 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 380 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之議定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一年內	5,065	2,10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11	155
	14,876	2,26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專員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上門執行搜查令，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涉及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當時的公司秘書梁志輝先生（「梁先生」）被廉署拘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基於廉署調查，梁先生已自願要求本集團即時暫停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辭任公司秘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僱員並非廉署調查對象。廉署調查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維持正常，且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要。梁先生獲准保釋，並無遭受檢控，彼將繼續協助廉署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以上及本公告「資本架構 - 供股及其終止」及「資本架構 - 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需要披露。

展望

中國新經濟帶建設將會持續升溫，未來幾年中國基建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為相關企業提供了更多市場機會。但是也面臨著新的挑戰和困境，建築材料行業近年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行業未來競爭很大程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有見及此，本集團一向銳意多元化發展業務，早在二零一六年致力擴大市場版圖及深化業務經驗，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目標擁有陝西燃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燃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51%股權，而陝西燃超之另外49%股權則由自貢市翠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是項可能收購正進行盡職審查過程，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Gold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以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須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

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是項可能合營企業正進行盡職審查過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林繼陽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吳玉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劉陳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上述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本公告日期，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上披露，本公司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 條予以披露。

法律訴訟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程序：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

- (a)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質押予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業**」），作為拖欠珠海市中小企業負債之抵押。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珠海市小企業提出之申索，珠海和盛之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質押。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申請進行實質聆訊後，原訟法庭作出簡易判決（「**簡易判決**」），本公司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上訴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之無條件許可。法律行動自上訴以來並無任何進展。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將王天分別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00元及人民幣2,378,174.00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 (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香洲區人民法院已對糾紛進行重審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作出民事裁決：(1) 珠海和盛須向珠海河川支付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2) 珠海和盛須在民事裁定之日起計十日內向珠海河川支付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年利率24%計算的違約利息（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珠海和盛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考慮到涉及之判決債務金額並非重大，本公司認為，有關糾紛之民事裁定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廣東恒佳債務**」）。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扣押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廣東恒佳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扣押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扣押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頒令，在廣東恒佳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及各自之估值及強制執行費後，已扣押工具及設備之拍賣底價人民幣2,666,544元已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人民幣2,570,744元，而珠海和盛仍須承擔廣東恒佳債務餘額。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部分償付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2,201,591.50元。

(ii) 在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一個銀行賬戶、若干工具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被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執行命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扣押財產清單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執行通知書凍結、扣押及查封。

根據陽江市博信商貿有限公司（「**陽江博信**」）與佛山南海簽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佛山南海向陽江博信轉讓了珠海和盛所結欠之債務人民幣414,698.55

元連利息（「轉讓」）。除陽江博信（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1,576,225.80元外，珠海和盛結欠陽江博信合共人民幣2,182,047.44元。

由於佛山南海並無將該轉讓知會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故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之記錄仍然顯示佛山南海為珠海和盛之債權人。鑑於該轉讓，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更新有關記錄。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特潤絲（天津）化學有限公司（「特潤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特潤絲支付合共人民幣71,400.00元作為逾期貸款及人民幣793.00元作為訴訟費。同日，斗門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頒佈民事裁決，並裁定凍結珠海和盛持有之銀行賬戶之人民幣71,400.00元，期限為一年。

特潤絲向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償付逾期貿易應付款項。誠如上文(d)(i)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確認廣東恒佳向特潤絲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c)段所述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自原告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資料以來，案件並無任何進展，法院亦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先生及王天（統稱「前董事」）可能干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公安局認為王先生並無干犯任何商業罪行，因此決定撤銷對王先生之調查。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除本公告標題為「資本結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吳玉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林絢琛博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登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林繼陽先生及梁志輝先生（暫停行政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